



# 强化协同治理共同维护网络安全

## 法治观察

### 打击治理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需要凝聚“众家力”，共同构筑维护网络安全的天罗地网、铜墙铁壁

□ 李怀胜

近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公安机关近年来严厉打击各类网络犯罪，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主要举措成效情况。据悉，2022年，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净网2022”专项行动，侦办案件8.3万起，抓获一大批犯罪嫌疑人。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深入发展，网络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丰富人民美好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伴随着网络空间的深度社会化，网络犯罪也呈现出持续的高发态势，非接触性犯罪、跨网犯

罪、网上网下联动犯罪等犯罪形态超出了传统社会的犯罪打击治理难度。网络犯罪危害网络安全，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如何探索适应网络和信

息化发展规律的网络安全治理之道，无疑是摆在全社会面前的共同课题。近年来，我国通过制定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系统构建网络安全法律制度，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风险。有关部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网络执法，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司法机关及时制定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的民事和刑事司法解释，细化电子数据证据规则，规范网络犯罪案件办理流程，网络司法程序规则体系逐步建立。可以说，相关部门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不断探索创新网络治理方式，有力维护了我国网络空间安全。

当前，网络犯罪具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传统犯罪加速进行网络化转型，目前绝大多数传统犯罪都有对应的网络犯罪形态，并且规模有所扩大。二是网络犯罪呈现出多行业支撑、产业化分布、集团化运作、精细化分工特征。在诸多犯罪分子自发的“优化重组”下，逐渐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网络犯罪链条，即便对单个某个犯罪环节予以打击，也可

能会有其他犯罪分子进行“补位”。在信息技术加持下，经济利益驱动下，网络匿名性掩护下，网络犯罪的产业链可谓相当复杂。也正因此，违法犯罪很容易反复出现。

打击治理网络犯罪，需要坚持系统思维，开展全链条整治。此次公安部也透露，公安机关构建了“打防管控”一体化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一方面，严打危害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另一方面，构建预警体系防范风险隐患。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中也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应当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建立捕、诉、监、防一体的办案机制。

打击治理网络犯罪还需要强化协同治理，这是落实综合性法律手段应对网络风险的客观需要。如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外，造成他人损害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这意味着，在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追究责任时，需要公安机关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分门别类对不法分子追究不同的法律责任。

网络犯罪的协同治理，意味着要形成多层次

的网络犯罪治理体系。首先，要求网络平台、网络用户、网络监管者、网络行业协会等所有网络参与者共同参与网络生态建设，各主体既要守土有责，各司其职，也要破除门户之见，共享共通一些关键性网络安全信息，逐步摧毁网络犯罪生态。其次，网络监管者之间要有效协作。对于网络犯罪产业链条上的所有行为，无论是违法行为还是犯罪行为，都要予以一体处置，由于执法主体不同，就需要形成部门合力。

最后，同一机关的不同部门之间也要相互协同。例如公安机关的网络部门和犯罪侦查部门、检察机关的公诉部门和审判监督部门对违法犯罪线索的有效运用和配合处置。此次公安部也透露将不断完善与各重要行业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和社会资源力量的协同配合，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打击治理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凝聚“众家力”，共同构筑维护网络安全的天罗地网、铜墙铁壁，营造安全清朗的网络空间。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

## 基层调研

□ 戴真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为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的藩篱，近年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创新，积极运用信息化、现代化的执行方式，全力推进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努力解决执行难题。

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在全省统一部署，是统筹运用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技术，以多场景应用构建“切实解决执行难”格局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推动健全完善党委、政府主导，各部门广泛参与、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强势推进的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

执行难说到底是在“查人找物”，其中“找物”是重中之重。以机动车为例，作为执行程序中的高频财产，机动车对执行的意义不言而喻。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机动车查控效率不高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登门临柜”仍是常态，由于执行查控系统信息不够全面，法院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机制不够健全，干警仍需采用传统的线下办理模式查封、解封机动车；二是“纸面查封”仍然存在，机动车流动性强，易隐匿；法院查封车辆缺乏有效手段，与公安交警的协作效能较低；三是“无益处置”仍较普遍，已被实际扣押的机动车仍面临保管难、拍卖难、价值低等问题，网拍当事人用户体验差，胜诉当事人权益兑现难。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会影响执行工作的开展，也会制约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机动车司法查控处置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是执行工作要解决的关键事项。为此，我们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关键，主动承接浙江省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第二批子场景（机动车司法查控处置）试点工作，创新打造集“云查控”“云拍卖”“云过户”为一体的“云执车”模式，推进机动车司法查控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具体来说，一是争取支持，将执行“一件事”改革融入数字化改革整体框架，定期向当地党委请示报告，向上级法院汇报进展，争取指导和支持，推动“云执车”模式迭代升级；二是完善制度，执行“一件事”改革，技术赋能是“表”，健全制度是“里”。我们强化与协作部门的对接联络，建立健全跨部门的线上协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权责明晰、横向协同、信息共享的联动格局；三是理论转化。及时总结提炼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制定《机动车查控处置指引》《司法服务站服务流程》，联合公安等部门出台《机动车司法查控处置协作细则》，用法治方式固化实践成果，为改革续力扩容。

从实践看，“云执车”模式降低了当事人办事成本，提高了部门协作效能。自2021年10月上线运行后，机动车扣押成功率得到了大幅提升，挂拍用时也明显缩短。

在推进“云执车”模式“一地创新、全域共享”之外，我们坚持以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为总牵引，促进信息技术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推进执行领域各项工作的多跨协同，破解查人找物、财产处置、精准惩戒、拒执打击等难题，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强化执行威慑。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智能化运行，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架构完善，对内贯通全业务流程，对外扩大协同联动办案，加快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审判执行管理集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此外，依托全国首个诚信诉讼指导馆，强化法院执行，促进自动履行，弘扬诚信诉讼，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司法需求的必然要求，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题中之义。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推进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健全完善执行长效机制，推动执行办案由“求人求部门办事”到“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司法协助义务”转变，最大程度形成各部门、各环节、全流程工作协同和强大合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作者系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社情观察

###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 肖苜羽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对于防病治病、维护人民健康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近年来，我国从制定实施中医药法，为中医药保护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到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目标方向、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中医药事业越来越受到重视和认可，并在良好环境下实现有序发展。

在当今社会，要想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必须树立品牌和商标意识，对中医药企业来说也是如此，品牌和商标对其创新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虽然当前我国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有了长足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以专利申请为例，由于中医药多为天然药、复方药，且成分复杂，有效成分不确定，使得相关专利申请的通过率不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传承者、研发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中医药发明专利审批周期长、专利审查严格，保护期限相对较短，缴纳的费用较高也使得一些科研人员望而却步。中医药一般不易提取其有效成分来申请专利，这给专利人识别和鉴定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带来困难。此外，一些中医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足，很多企业宁愿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产品推销，也不愿投资科研和知识产权保护。

为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指出，完善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和保护机制。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在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方面，做好中医药领域不同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的衔接，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这些都为中医药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中医药闪耀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光芒，但中药基源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也决定了中医药创新具有一定挑战。为全面加强我国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制度；另一方面，要不断完善制度，借鉴其他国家在传统医药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为我国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寻求可供参考的依据，以专利的优劣势弥补中医药品种保护的不足，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建立符合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且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机衔接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此外，有关部门要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申请相关专利，把握我国中医药研究和生产的优势；中医药企业也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多方联动，形成知识产权有人、专家、政府、市场四方联动机制。

# 能动司法守护黄河长久安澜

## 法律人语

□ 严厚福

为做好黄河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准确把握立法宗旨，增强各级人民法院法律贯彻落实工作的针对性靶向性实效性，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基本原则、裁判思路以及环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向等内容。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生态屏障和经济地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近年来，在各方不懈努力下，黄河生态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黄土高原变绿，黄河变清，2022年黄河干流首次全线达到Ⅱ类水质。但黄河流域生态脆弱、水资源短缺、水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依然严峻。

为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我国制定并实施了黄河保护法，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同时也为司法机关在法治轨道上扎实服务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了制度支撑。

黄河流域最大的问题是生态脆弱。无论是黄

河上游的高原冰川、草原草甸和三江源、祁连山，还是中游的黄土高原，或者下游的黄河三角洲等，都极易发生退化，恢复难度极大且过程缓慢。这就需要加大重点区域特别是生态敏感脆弱区的保护力度。为此，《意见》提出，加大对黄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的司法保护力度。可以说，这抓住了黄河生态保护的“牛鼻子”。

对于生态保护而言，“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是最有效手段。在目前的制度背景下，法院可以通过适用预防性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禁止令等手段，来践行“预防原则”。不过现实中，生态环境一旦遭到破坏，很难修复，加之司法本身具有一定的被动性和滞后性，法院即便让行为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但想要完全恢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有时并不现实，这就需要采取一些替代性修复措施，以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

此前，已有不少法院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生态修复方式。例如，在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沂山东巨野锦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就采用了以技改资金折抵第二期环境治理修复费用和由涉事化工企业购买环境责任险折抵环境修复治理费用的方式，不仅最大限度地修复生态环境，而且积极助力企业绿色转型。

此次《意见》明确指出，持续加强生态保

护与修复；探索创新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司法措施；科学合理运用植被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挂改抵扣等多元化生态修复方式。这无疑有助于实现“预防—保护—惩罚—修复”的完整闭环，也将更好指引各地法院进一步探索生态修复方式。

也要看到，黄河流域横跨多个省份，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案件由不同省份的司法机关管辖。地域不同，可能会出现司法标准适用不同的情况。此前，已有部分省市对全省环境案件实行集中管辖，与省政府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多个省区法院共同签署审判协作框架协议。此次，《意见》提出，各级法院要因地制宜推进以生态系统或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机制。同时，提出打造畅通高效的内外协同机制，积极开展行政与司法协同合作。明确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向，将有利于凝聚工作合力，对于形成与流域一体化保护相适应的环境司法体制具有积极意义，从而更有效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凝心聚力、久久为功。司法机关在黄河生态保护领域责任重大，也大有可为。期待各级法院能够更加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坚持能动司法，推动黄河保护法更好落地，助力黄河保护“更上一层楼”。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图说世象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金银湖派出所开展夜间巡逻防控时，捣毁了一个隐藏在别墅区的赌博窝点，抓获涉赌人员9名，收缴赌资6万余元。经查，几名涉赌成员在当晚参加好女子高考取得660余分佳绩的庆祝晚宴后，趁兴组局。

点评：赌博是祸根，害人不利己。面对孩子取得佳绩，家长也应该答好法律和社会的考卷，给孩子们做个好榜样。

文/刘紫悦



漫画/高岳

## E法之声

### 遏制网暴，平台要有更大作为

□ 裴伟

为切实加大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力度，营造良好网络生态，国家网信办起草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提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如今，网络暴力已成为网络生态环境中不容忽视的问题。其并非单纯将社会中的传统暴力形式迁移至网络空间，而是伴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应用而不断迭代升级，具有诱发性、诬蔑性、煽动性、侵犯名誉和损害权益等特点，呈现出参与主体众多、传播链条复杂、扩散速度快、社会危害性大等特征。

网络暴力之所以屡屡发生，背后成因有很多，其中，一些平台缺乏有效管控是重要因素。在利益驱动下，某些平台为了追求流量和热度，对不良信

息予以默认纵容甚至推波助澜。因此，治理网络暴力，强化平台责任无疑是重要环节。无论是有关部门启动的“清朗·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要求网站平台认真抓好集中整治，还是《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明确要求网站平台建立网暴预警、保护、防扩散等治理机制，都说明网站平台在网络暴力治理中承担着重要责任。

其实，平台在网络暴力的治理方面也具有明显优势。其一，平台作为信息中介的角色，对于形成中的网络暴力事件具有更强的动态感知力和预测力；其二，平台能够更为直接地对接网络暴力被害人，并于第一时间对网暴被害人诉求作出回应；其三，平台作为信息传输中枢，能够相对快速地追踪信息源头与流向，从而及时对传播中的涉网暴力信息采取引流、拦截、清除等处置措施；其四，作为涉案数据的控制者或占有者，平台能够更为有效地与网络暴力治理的其他主体相对接，同时存留相关证据以备执法或司法之用。

平台只有切实履行好责任，才能把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实践中，一些平台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来履行网络暴力治理责任，如对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采取禁令、屏蔽或关闭处理；建立智能过滤、一键防护等网络暴力被害人保护机制，并加强未成年人等群体的保护等。但也有一些平台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制度机制不完善、管理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如对于不同形式网络暴力信息的拦截和处置能力存在差异、防护功能开启复杂程度不一、举报举证途径不通且响应迟缓等。

此次，征求意见稿主要围绕监测预警、信息处置和保护机制三个方面展开，核心就在于进一步明确平台的网络暴力治理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在监测预警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网暴信息分类标准、案例样本库、预警模型，并针对重点账号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从而实现了对网络暴力的及早治小。在信息处置方面，进一步明确不同情形下不同类型的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采取的具体处置措施，使得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能够在处置违法违规信息时能更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提升其治理行为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在保护机制方面，将此前一些平台探索的一键防护、私信阻断等做法予以确认，有助于统一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治理实践，提升整体信息治理效能。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明确了不同主体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使其治理义务形成完整闭环。

网络暴力治理是一个多主体、多机制、多维度的协同过程，平台作为其中一个重要环节，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在治理中有更大作为。当然，从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角度出发，也意味着网络暴力的治理在关注特定环节规则建设的同时，需要进一步理顺不同环节、不同领域、不同主体间的配合协同关系。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配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程序规则等，从整体上整合多主体治理资源，全方位推动网络暴力全链条治理，从源头减少网络暴力发生。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正义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